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

職稱	大理教師 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日	期		年	月	П
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	前事項	電	話				
姓名			手	機				
報到日期	年 月 日		實際任教日 (起聘日)		110年8月	月 20 日		
擬擔任本校職務	□ 導師 □科任教師 □其他	<u>t</u> .	聘期迄日		111年7月	月1日		
薪級(俸點)			擬參加全民 保之眷屬/			人		
教 師 資 格	□有 □無 合格教師證書(證書	書字號:)
通 地 址	()							
戶籍地址 紫填寫鄰里	()							
最 高 學 歷			所 佔 職	缺	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聯絡電	話				
來歷	■ 本校甄試錄取 □ 其他:		前職單位					
		 到 審		_所 及	 . 核	章		
單位	核 章	事	位	核	· 12	*		 章
	4 早		·	12				早
教務處		教	學 組					
學務處		出	納組					
總 務 處			書 組 (健 保)					
輔導處		圖書室	(設備組)					
會 計 室		人	事 室					
校長		幼	兒 園					
切 結 事 事 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	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,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 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簽填本報到單 並完成報到手 實後,即視同切 請左述事項,如 情隱匿或不實 青事,應自負責 工並依規定接							

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構):民富國小

擬任職務:代理教師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寫說明:

一、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。
二、擬任機關(構)於擬任公務人員前,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,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。
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,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,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,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四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(三)與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(三)與前對於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(四)曾服公務有負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(五)犯前 2 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五)犯前2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 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(八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 五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本 具 結 請 送 人

擬任人員切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範之情事(詳如下列附註說明)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:

■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 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 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 用。

本切結書請送人事室

							,	全	民健康信	呆險	保險	對	象	投	保	申	報表	長				收	件	手	至	車	瞎區?	分层	1					分)	号
走贴	: 承表□C [□D □	TE □]	F □G	,]H			青填寫黃標音			• •		V > C		,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			民	、國		年		月		日	申幸	报
	· 承衣 C 等位代號	1 1	0 0		T	8 9		(6	月俱為貝保百	中分)																民	人國		年		月亻	份第		5	號
受保者 (打 V)		被	ि	<mark>呆</mark>		險		,	<mark>人</mark>		<mark>相</mark>		F	絹		眷	£ .	,	屬				投	保.	單位	Z填	寫			核	〔定:	生效	日	期	
本眷	姓名	<u></u>	I 民身·	<mark>分證約</mark>	充一	編號		雇主	投保金額	الم	生 名		國	民	身分	證約	統一級	<mark>烏號</mark>	<mark>گ</mark>	稱代	,	石			投份		件 :、ハ	()		(健	保息	号填	寫))	
人屬	姓 石		(居留證	<mark>號</mark>			<u>カ</u>	(元) 詳見說明四、五		± 石				<mark>(居</mark>	留證	<mark>號)</mark>			謂號		尔	<u>Д</u> (;	计九	5 动。	力て	. • /·			年	_	月		日	
																						ж _	詳 見											-	
		出生年	手月日(]	民前出生	生者言	清加「.	-」)					拍	出生年	月日	1(民育	介出	生者請求	hu 「	-」)			因	年滿二-	├歲卑	親屬加	保原因	代號		\perp						
			年	-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I	日		年		月	j	E	i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J,	原	詳 見												
		出生年	手月日(]	民前出生	生者言	請加「.	-」)					拍	出生年	月日	1(民育	介出	生者請	hu 「	-」)		E	因	年滿二-	一歲卑	親屬加	保原因	代號								
			年	_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	日期		年		月		E	3					·	
										Ì												原	詳見						\top						
		出生年	<u> </u>	 民前出4	 生者:	請加「	- ,)					拍	出生年	月日	 (民 j		生者請定	 ho 「	-)		E	因	年滿二	十歲卑	親屬加伯	保原因	代號		+						_
			年		月		日								年		月		日		į,	日物		年		月		Е]						
					Ŧ					l												期原	詳 見						+						_
		ши	- -	日 公 山 山	<u> </u>	生み「						.,	山山石	нп	1 (R =	. - Д	生者請	<u>.</u> Ь. Г				水 因	年滿二		胡属加	仅后日	化验		+	—			Т		_
		ш±-	年		月		日日					7	127		年	1 413	月月	700	日日		-	日	7 ///	年	A9C/34 // 1	月		H	+		<u> </u>				_
					/1		Н								- 1		71			: 保		期」	田	- '		/1									
投保	:單位名稱:	新竹	市政府	Ŧ									單位	圖	記			-	尺	: PN	70]	供	-)11						一	—		$\overline{}$			_
通言	讯地址:	新竹	市中正	三路 12	20 중	虎							Ţ	或信					受	理				資	料鍵	建錄				資制	炓校	.對			
電	話:		(··)									니*	16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負	責 人:			(£	印章	:)	經	亲	_梓 人:		(Ep	章)					鱼	帚 檔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供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辦理投保時填用,請 影印1份留存備查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同時投保時,請分別各填一列;投保者是眷 屬時,亦需填寫被保險人基本資料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高於勞工保險「投保薪資分級表 |單位地址: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最高級為高者,仍應按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實際 級數申報。
- 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。
- 六、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:

代號	1	2	3	4	5	6	7	8	9
稱謂	配偶	父母	子女	祖父母	孫子女	外祖父母	外孫 子女	曾祖父母	外曾 祖父母
				跨親等	投保,請另	另檢附相	關證明文	【件或聲	明書。

- 七、「合於健保投保條件」之「原因」欄請詳列,如到職、任職、復職、入 會、新生嬰兒、結婚、收養、改變身分投保、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 、入境及跨親等(眷屬稱謂欄代號 4-9 者)等。
- 八. 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:如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, 以眷屬身分投保時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加註於「合於健保投保條件」之 「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」欄內:

符號	原 因
S	在學就讀且無職業
Р	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
A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
Н	罹患符合本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
九.体表	魔沙樓 對龍郵 寄 度終請 始 世 號 荣 城 集 城 紫 春 城 联 保 体 看 退 城 的 能 人 專 说 無 職
	業

請貼足郵票 掛號郵寄

單位名稱:新竹市政府

話: 03-5216121#345

投保單位代號:110016889

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

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啟

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,	具結如下,	如有不實,	願負法律責任: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)、第 (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)之情事。	52款
□本人初任公職,所兼具之外國(國)國籍,已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,依規定於民國年月日(就到職日)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,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)	
□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(曾任機關名稱:稱:),茲擬任現職,所兼具之外國(國)國籍:	;職
□已於	トン語

□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(國)國籍手續,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,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,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(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)之情事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
□業於初任公職就(到)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(國)國籍,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,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(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)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,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)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,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 文件,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,願接受免除公職。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 要時,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,俾供機關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:

國民身分證: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:民富國小職 稱:代理教師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二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,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,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三、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,須附中文譯本,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
- 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,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

本切結書請送人事室

擬任人員切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

第一項規範之情事(詳如下列附註說明)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:

■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切結書請送人事室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

姓 名		單位	教務處					
職稱	代理教師	電話						
本(110)年	本(110)年度中具下列情形者(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:							
□ 於前職村	□ 於前職機關有主管年資者。							
1. □兼	:任□代理 □原	镁羊主管。						
2. 期間	2. 期間:月日至月日。							
□ 本年度	□ 本年度本(年功)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(任一)支領數額減少者。							
□ 具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。								
□ 自「已村	□ 自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」調入者。							
□ 調入本材	交前曾留職停薪者(※免除	付佐證文件	-)。					
期間: _	月日至月	日。						
□調入前	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(〔※附離瞷	送 销)。					
機關學相	交名稱,期間	引:月	日至月日。					
機關學相	交名稱,期間	引:月	日至月日。					
□ 無(本3	年度均無上開情形)。							
※ 具上開得	星 採計年資情形者,請檢具	足以佐證	之文件(如:派令或代理函、					
離職證明	月書、薪資資料、聘僱用契	約書等)。						

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

檢查事項(請逐項勾選)
1. 有無經營商業(投機事業)或擔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
人。
□無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)
2.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。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<資>)
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%。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)
3.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。
右

(如勾選 ¹ 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請依規定免除兼任)
4.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(證照)始得執業之業務。
(一)有無領有相關執照(證照)。□無
□有執照(證照)。
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)
(二)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。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)
5. 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。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須有法令依據,始得兼任)
6.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。
□有
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,始得兼任)
7.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
_	
	1111
1	100

□有

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,始得兼任)

- 1.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.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,應依規定辦理申報(或許可);如經審認有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,應視個案所涉規定,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 態,以符法制。
- 3.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,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填表人:	(請親筆簽名)
タベハ・	(胡桃丰双石)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(構):民富國小

職 稱:代理教師

填表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:

-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規定,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 服務人員,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。
- 2.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(構)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,各機關(構)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 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。

- 3. 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、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範範圍(按: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、兼任政府機關(構)或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),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。
- 4.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,服務機關人事單位(或訓練機關)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,並於訓練期 滿時填寫。
- 5.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,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、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,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- 6.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,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「銓敘法規」之「銓敘法規釋例」項下,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。
- 7.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,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。填寫本表如有疑義,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。